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重艺院〔2017〕153号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内部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进一步推动科研资金使用的公开化透明化，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内部公开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引
售
防

法
审

研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信息内部公开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1号）的精神，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进一步推动科研资金使用的公开化透明化，结合我院实际业务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信息内部公开制度，旨在加强对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保障科研项目经费规范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科研创新活动的透明度，促进学院科研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信息内部公开应当遵循合法、全面、真实、及时、便利的原则，按照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和解疑释惑的要求开展。

第四条 学院是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信息内部公开的主体，科研处和财务处是科研信息公开的责任部门。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五条 对学院全年度科研经费预算、决算情况进行内部公示。

第六条 对科研项目立项（含预算）、主要研究人员、预算调整、资金使用（包括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等）、大型设备购置、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以及科研业务内容合理性和相关性等证明内容进行内部公示。

第七条 对财政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内部公示。

第八条 对科研项目因公出国（境）、科研公务接待、科研公务用车支出进行内部公示。

第九条 对认为需要实行内部公示的科研项目和资金有关事项。

第三章 公开的途径和要求

第十条 科研处负责分批在学院办公系统公开项目申报信息、立项信息、预决算和预算调剂信息、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信息、项目研究成果信息等。

第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分批在学院办公系统公开项目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项目经费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审核、确认公开的科研信息。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工作接受上级部门和学院监察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各级科研项目。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新规定相悖的，执行国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